

11人制手球裁判法

白子平 周 游
王龙生 謢朝权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11人制手球裁判法

白子平 周游 講著
王龙生 謝朝权

人民体育出版社

- 21439

统一书名：7015·1075

11人制手球裁判法

白子平 周游 编著
王生龙 谭朝权 翻译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體育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行總經理司出字第049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40千字 印张 1²²/₃₂

1959年6月第1版

1960年6月第2版

1960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8,000—18,000

定价（7）0.17元

前　　言

手球运动是我国新开展的一项球类运动，在党的无限关怀和领导下，随着体育事业的全面大跃进，在短短的三、四年中已获得了很大的发展。

手球运动具有很好的身体训练价值，动作简单容易掌握，场地器材设备不复杂易于解决，因而在部队、学校和工厂中得到了迅速的开展，运动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从1957年开始，每年举行了全国性的比赛。1957年举行了全国7单位男子手球表演赛，1958年举行了全国13单位手球锦标赛，1959年第一届全国运动会列为一个正式比赛项目。全运会后不久，11月间，驰名世界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男子手球队在我国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地进行了访问比赛。

为了更迅速地提高我国手球运动的裁判水平，并进一步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在全运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手球队来访之后，我们进一步认真地研究了各种情况和问题，并根据国际手球规则的精神，在原来裁判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在阐述问题中，很可能有不详尽不周到甚至错误之处，希望大家提出意见，供今后修改和补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裁 判 員 在 发 展 体 育 运 动 中 的 作 用	1
第二章	規 則 解 释	6
第三章	裁 判 員 的 工 作 方 法	31
第四章	裁 判 員 的 术 語、手 势 和 监 門 員、巡 边 員 的 旗 式	45

附：运动員出入場仪式

第一章

裁判員在发展体育运动中的作用

一、裁判工作与竞赛的关系及其作用

运动竞赛是体育运动的主要特征之一，是促进体育运动发展的有力手段，也是对运动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检查训练情况和进一步促进运动技术水平提高的有效方法之一。而裁判工作是竞赛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裁判員是运动竞赛的直接组织者、教育者和宣传者，也是为运动技术提高而奋斗的积极战士。因此，对运动员的不良的道德作风，必须根据规则和举办竞赛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对每个现象加以评定和处理。这对促进运动员的技术的合理发挥，和在运动员中树立良好的共产主义道德作风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对促使广大群众对该项运动的爱好，鼓舞人们从事该项运动，也起着直接有力的宣传作用。

裁判工作的正确执行，对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起到直接的作用和积极的影响。裁判員的判决是运动员行动的准则，任何一种合理与不合理的运动技术、战术的形成和运用，必须在规则的允许下演变和进行。因此，裁判員合理地执行规则就会对运动员革新技术和迅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反之就会影响运动员技术水平的发展。

二、裁判員的条件和职责

(一) 裁判員必須又紅又專。裁判員是一場比賽的組織者和領導者，一切言行都应是運動員和觀眾的表率和榜樣。一个优秀的裁判員不仅要精通业务，具有高度的裁判水平，而且必須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水平。因为，健康的思想是搞好裁判工作的首要条件。几年来，我国的手球裁判員在党的領導和教育下，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对手球运动的开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做了不少的工作。但是，在一部分裁判員中仍然存在着輕政治、重业务的錯誤思想，他們把政治和业务对立起来。有这种思想的人，工作的出发点往往是从个人出发。在工作中有点成績就沾沾自喜，瞧不起別人，脱离群众。失敗就灰心丧气。这种思想如不克服，将会給工作和个人的进步都会带来极严重的損失。

一个新型的裁判員首先應該树立革命的人生观，要有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并有为实现它而奋斗的决心。有了这种崇高的理想，必然才会在工作和学习上做到政治挂帅，精神奋发，朝气勃勃，干劲冲天。这就必須接受党的領導和教育，努力学习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同时要不断地学习业务，提高业务能力（既要熟悉手球規則，也要学习运动技术）。

(二) 裁判員不仅要精通規則和裁判方法，还应善于理論联系实际。裁判員必須熟悉規則条文的含义，洞悉規則的基本精神和透彻地了解裁判方法，才能在实践中正确地执行。

手球是新开展的运动項目，規則和裁判法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反复認真地研究和修改补充，逐步完善起来。当規則

修改后，要特別注意研究新旧規則的不同精神，分析修改規則的道理。裁判員精通規則并不止于对規則条文非常熟悉和能背誦，更重要的是如何把这些死的条文运用在复杂多变的实际竞赛中，认真而正确地判断和处理每个情况。否则往往会引起比赛双方的不满和给观众留下不良的影响，而且会使比赛涣散，影响竞赛质量或正常进行。

一个优秀裁判員，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必須根据場上情况，善于运用規則来掌握“有利无利”和“有意无意”的行动。这就要求裁判員不仅背誦規則、理解規則，而且要求裁判員通过实际工作，不断地鑽研，逐渐对每一个犯规动作形成一个正确的概念，知道什么行动是犯规，什么行动在什么情况下判处犯规等等。只有这样才能在临場工作中不出問題，否则，光靠熟讀規則、背誦条文，是不解决实际問題的。

(三) 裁判員必須熟悉手球技术和战术。裁判員熟悉手球技术和战术，就能預測比賽的进展，估計到場上可能发生的情况，才能判断及时、正确，随时处在主动地位。不仅如此，而且要求手球裁判員正确地了解手球技术、战术的发展方向。手球运动是开展不久的项目，随着运动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提高，竞赛規則必然需要相应的改进。因此，在发展过程中，什么是應該提倡的，什么是應該改进的，这对于手球裁判員來說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問題。只有明确了这問題，并在工作中貫彻，才能促使手球运动向着正确而健康的方向发展。

此外，裁判員不仅要經常不断地为提高自己裁判水平而努力，而且要把自己的知識和經驗毫无保留地传授給別人，积极帮助他人。要知道，肯帮助他人，才能更好地取得他人

的帮助；对他人的帮助，也是帮助自己。这样才能达到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

裁判員也必須积极地参加各种大型和小型竞赛中的裁判工作，要多作裁判，这是理論联系实际的好办法，也是提高再提高的好机会。参加大型竞赛中的裁判工作固然是很好的锻炼机会，但主要的还應該多参加小型的竞赛。因为大型竞赛毕竟不是很多，最多最經常的是一般的竞赛，特別是基层的竞赛。

三、裁判員在裁判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問題

(一) 做到公正无私。公正无私是裁判員最基本的条件。裁判員临場正确地依据規則实事求是地执行裁判工作，使运动员在符合規則的規定下，在技术和战术上發揮高度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使比賽打得精彩，打出水平。这样既促进手球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也影响和教育运动员、观众热爱这项运动。因此要彻底消灭裁判工作中“宁肯漏判不錯判”与“宁肯錯判不漏判”的不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必須認真負責，不能抱有个人打算和草率从事，應該根据規則条文的精神来判断每一个犯规动作，不苟且、不牵强，实事求是地做到該判就判，不該判就不判。相反，只凭主观、不客观或抱着偏見进行裁判工作，违背規則精神，处理不当，就不能正确地判定竞赛的胜负。在竞赛中某些关键問題上表現得无原則、自由主义和胆怯，对运动员形式主义的处罚都是与裁判員崇高而光荣的称号不相称的。这将会造成不公正的后果，也是失职行为和滥用职权的表现，同时会使竞赛失去意义。

(二) 掌握規則精神实质。規則规定的精神是使队员在双方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充分发挥技术。判罰的目的，是为

了保証技术的發揮，修改規則的目的也是为了不断促进技术更迅速地发展和提高。因此，裁判員研究規則时，首先要抓住規則的精神实质，探討規則的制定与修改的道理，然后再研究如何将規則正确地运用到临場实际裁判工作中去。裁判員如果对規則精神領会不确切，或者理解得很浮浅，是不能担当裁判工作的。比如，在手球比賽中我們不难发现这样的裁判員，根据規則条文的規定老是不停地吹哨子停止比賽判罰任意球。从形式上看这是按規則办事是正确的，而实际上这样的裁判員只知道規則，沒有掌握規則精神实质，也不懂得竞赛的精神，不懂比赛的战术。过多停止比賽往往把一场比赛搞得死气沉沉，束缚了运动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破坏了已經展开了的美妙的动作与战术配合。所造成的后果对裁判員本身和比赛都是十分不好的，同时也影响了运动技术水平的发展和提高。

(三) 敢于改正錯誤。在比賽过程中，裁判工作很可能发生个别的差錯，特別是目前裁判水平一般來講还不是很高，缺乏工作經驗的时候，在裁判过程中漏判錯判的現象的確是很难避免的。但作为手球裁判員來講，应尽可能避免犯錯誤或者少犯錯誤，甚至不犯錯誤。如果偶而犯了錯誤，就應該敢于大胆承認錯誤，并尽可能及时更正，絕不能以各种理由来原諒自己工作中的錯誤和缺点，更不能以此来減低自己所犯錯誤應負的責任。應該虛心听取意見，及时改进工作，发扬边学、边做、边改进的良好作风，努力提高裁判水平。在更正錯誤时，如属于裁判技术而产生的問題，不宜当场更正，以便使比賽順利进行。如判罰一队由于防守犯规而罰14米球，为了不影响比賽进行，这种情况不宜当场糾正，可在比賽結束时就需認真总结，从中吸取教訓。又如甲、乙队双

方搶球，乙方拍球出界應由甲方擲界外球而判由乙方擲球，當球尚未擲入界內時、如果發現了錯誤，應立即改正，由甲方擲界外球。

此外，更應注意：假使錯誤發現得過遲，決不應找機會使受損失的球隊得到補償，這樣就會造成更多的錯誤。

(四) 保持身體健康。手球場地大、比賽速度快、時間長，裁判員在執行工作時，不僅奔跑的時間長，而且要在動的狀態下冷靜地觀察場上的活動情形，並及時地作出正確的判斷。因此思維活動和體力消耗強度很大，注意力必須高度集中，這就必須具備充沛的精力和健康的身體才能做到。所以，要求裁判員必須經常注意參加體育活動，加強身體鍛煉，建立正常的生活規律，工作前避免暴飲暴食，並應禁止飲酒。

第二章 規則解釋

(以規則章次為序)

一、場 地

(一) 手球場和足球場大小相同，是一個長90—110米，寬60—75米的長方形場地(圖1)。球場應當平坦，軟硬適度，特別是球門附近更應注意不應有凹凸不平的地方，以免守門員撲球受傷。

(二) 場內各線應用白色或清晰易見的顏色標划清楚(要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區別)。場內各線均為12.5厘米，不可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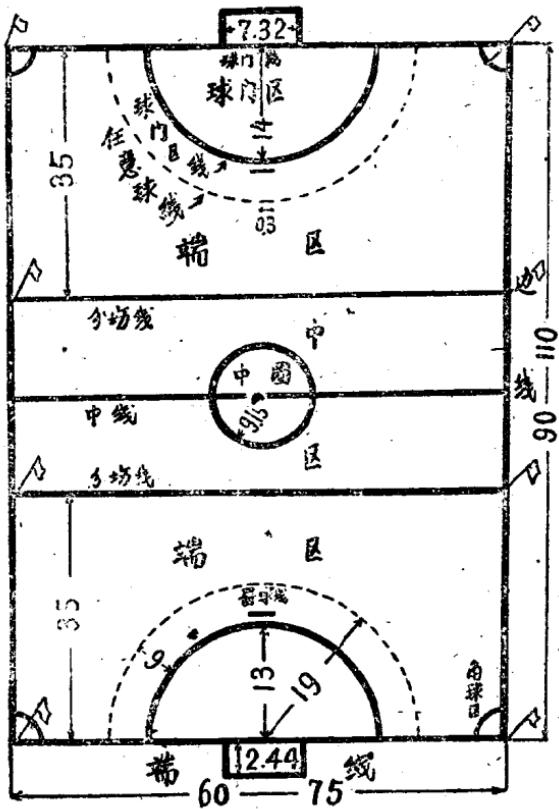


图 1

宽或过窄，应当平直整齐。球门线要与球门柱同宽，它的内沿应与球门柱齐平。

(三) 球門高2.44米, 寬7.32米。球門柱的斷面為12.5厘米。球門後應裝有球門網, 網孔應小於球體(最好不要用足球網代替, 以免因孔大球易穿網而出)。球門網應與球門柱和

地面接牢，比赛前和休息时间都应检查。

(四) 場內各線都包括在所属的場區以內。分場線是属于端区以内的，球門区綫是属于球門区以内的，角球綫是属于角球区以内的。

(五) 任意球綫是用一段一段的虛綫划成，每段与每段之間的距离应大于30厘米。

(六) 球門区綫和任意球綫，在比賽中应隨時注意补划，以保持清晰，便于裁判工作。补划时可以在不停止比賽情况下进行，如球进行到甲方場区内，可以在乙方場地上进行补划。

(七) 分場綫应插上标志旗。角球区应豎立角旗。标志旗和角旗均应插在場綫的外沿，但均为場內物体。比賽中如球触及分場綫的标志旗或角旗彈回場內，不作为出界，比賽應繼續进行。

二、球

(一) 球是用同一顏色的皮革制成（顏色不限），但最好能与場地的顏色有所区别。如在草地上比賽，春夏季可使用顏色較淺的球，秋冬可使用顏色較深的球，在夜間灯光下比賽可用白色的球。

(二) 比賽前裁判員应检查球的規格和弹力。比賽前球的圓周：男子为58—60厘米，女子为54—56厘米；比賽前球的重量：男子为425—475克，女子为325—420克。球的弹性应合乎标准，軟硬适度（可根据場地的性質，土地还是草地，来調整球的气压）。正式比賽最好使用螺絲胆球。如使用开口球时应注意开口皮条的平整，以免致使運動員受伤。

(三) 比賽前应由裁判員选定比賽用球，如有条件可多

准备几个球。在比赛中間，如因天雨場地泥濘將球侵濕過重或漏氣，裁判員認為有必要時可更換新球。更換時一般可在死球的情況下進行。如屬爆破，裁判員應立即鳴笛停止比賽，更換用球，然後根據停止比賽時的具體情況，由隊員擲球或爭球繼續比賽。

三、隊員

(一) 每個球隊由11人組成，守門員1名，其他隊員10名。但在正式比賽中每隊可登記隊員15人，其中4名替补隊員中，必須登記1名為替补守門員。如沒有替补守門員，則只准許登記3名替补隊員。

(二) 場上隊員每個位置都應有固定號碼，其排列如下：(1) 守門員，(2) 右後衛，(3) 左後衛，(4) 右前衛，(5) 中衛，(6) 左前衛，(7) 右邊鋒，(8) 右內鋒，(9) 中鋒，(10) 左內鋒，(11) 左邊鋒。替补守門員為(12)號，替补其他隊員應為(13)號，(14)號，(15)號。

(三) 比賽可在每方不少於8人的情況下開始，在比賽過程中可隨時增加隊員，直到增加到11人為止。後來參加比賽的隊員，應通知裁判員。但該隊無權要求對方減少人數，如對隊自願減少人數，裁判員應許可。如比賽某隊不足8人時，應算該隊棄權。

(四) 比賽中替补隊員和被替补隊員必須在中區邊線以外進行替补。裁判員應隨時注意隊員在替补時是否合乎規定，是否合乎被替补隊員先出場、替补隊員後入場的規定。如被替补的隊員從中區邊線的左邊退場，替补隊員從中區邊線右邊進場替补是許可的。被替补和替补的隊員一出一入在場內有片刻的交叉時間，如不妨礙比賽可不判罰。

(五) 在比賽規定的時間內，無論在球進行的過程中或死球、球進門等任何情況下，隊員替補都應遵照規則的規定，在中區邊線替補，先出後入。

(六) 裁判員發現某隊換人錯誤時，應通知該隊，並通知記錄員登記。

(七) 裁判員應在隊員入場比賽前檢查隊員的服裝、鞋、手指甲，有無配戴物品（如戒指、手表和鏡架不牢固的眼鏡），以及女運動員的发卡等。如有隊員配戴以上物品應使其摘下或更換，如有隊員手指甲過長應令其剪掉，球鞋如有釘子露出應令其更換，以免隊員受傷。裁判員還應核對上場隊員的號碼是否與登記冊上的相符合。

四、比賽時間

(一)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員主持，令雙方隊長抽簽選擇場區或開球。抽簽可用簽筒或硬幣來進行。抽簽後裁判員應根據抽簽選擇場區的結果再向雙方明確進攻的方向，以及入場時兩隊應站的位置、入場的儀式等，必要時也可扼要地講解一些規則和注意事項。

(二) 比賽開始時，雙方應按規則規定站好位置。裁判員鳴笛後應注意開球隊員是否在3秒鐘內將球擲出，如果超過3秒鐘，則由對方在犯規地點擲任意球；如果隊員先进入中圈或越过中線，則由对方在犯規地點擲任意球。

(三) 比賽開始時，裁判員在鳴笛的同時開動計時表，比賽進行中一般不扣除時間。如果沒有專用的計時表，可用手表計時，為了便於計算時間，可在開始的同時將分針撥到“12”，待秒針到“12”時鳴笛開始比賽。

(四) 比賽中如上半時終了或全場結束，在裁判員鳴笛

的同局有队员犯规，可根据情况判罚任意球或14米球。无论是判罚任意球或是判罚14米球都应当延长时间至获得结果。在执行罚球前裁判员不应当把时间的情况告诉队员，如罚14米球或罚任意球该队直接射门时，应等待射门结束后才能鸣笛宣布比赛结束；如果判罚任意球时该队员将球传给其他队员，则在该队员接球的同时鸣笛结束比赛。

(五) 比赛中如果裁判员发现自己过早地鸣笛结束了比赛，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重新由队员掷球或争球恢复比赛。如结束比赛时球出界，则恢复比赛可根据当时情况由掷界外球或球门球、角球开始；如结束比赛时球在甲方队员控制时，则应在原地由甲方掷任意球开始；如守门员在球门区内接获球时结束比赛，则由守门员掷球门球开始。

(六) 比赛时间终了，双方胜球数目相等，如必须确定某方获胜时，需延长决胜期。在决胜期比赛中间，队员可以进行替补，但只能在已经登记在记分表上的队员进行替补。如在登记表上要求增加或更换队员，裁判员不应许可。

五、接触球

(一) 除小腿和脚不得接触球之外，其他任何身体部位都可以接触球。

(二) 手球比赛中，持球走不得超过三步。脚离地再落地就算一步，例如：

1. 队员原地或静立接球时，在接球以后一只脚抬起落地算一步；该脚或另一只脚抬起落地算第二步；如任何一只脚再抬起落地时就算第三步。第三步以后，仍许可抬起一只脚，但必须在球离手后才能落地，如果脚落地后球未离手，或落地与球离手是同时，应判为四步。

2. 队員在行进間接球时，如有一只脚未离开地面，而另一只脚抬起，当他接球以后抬起的这只脚落地时，则算第一步。以下步法計算与上述“1”相同。

3. 队員跳起騰空接球，在接得球后，如用一只脚先着地时，即为接球动作結束，不計算步数，另一脚后着地时算为第一步。以下計算步法方法与“1”相同。

4. 队員跳起騰空接球后，如双脚同时落地后，为接球动作結束，不算步数。以后如抬起一只脚落地后，即算第一步。以下計算步法同“1”。

5. 队員如在接球以后又持球跳起落地时，应算两步。如持球双脚連跳两次时，则应判为四步。

6. 接球后以一只脚为軸心，另一只脚移动时，则根据他抬起落地的次数來計算步数。如抬起落地两次，则为两步；抬起落地四次，则为四步。

手球比賽中，四步的判断是比较复杂的，裁判員必須經常地分析各种各样的四步动作，并多到临場觀察或專門实习各种四步的动作，借以树立正确的概念，掌握四步的标准，便于执行工作。

(三) 队員将球持在手中，或用单手、双手将球按在地 上，或用身体将球压在身下，无论在有人或无人争夺的情况下，如果時間超过了3秒鐘，应判罰由对方擲任意球。

3秒鐘計算应經常对表默数練习，以便更正确地判断。最初練习时，可在持球后同时默数，“一秒鐘”、“两秒鐘”、“三秒鐘”后，即鳴笛判决。

(四) 队員可以用单手或双手接球后繼續将球抱住，但不得故意将球抛起再接住。如属接球不稳，不算犯规。

(五) 如队员为了达到超越对手的目的将球抛在空中，